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1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1.国内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建工	新建合肥至安庆铁路新合肥西站站房及相关工程新合肥西站站房	297,277	1460天
2	中铁电气化局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 -GZSD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201,167	1673日历天
3	中铁十局	新建鲁南高速铁路菏泽至曲阜段菏泽地区与京雄商高铁项目同步实施工程 I 类变更设计施工总价承包 XSGC-1 标段	166,160	42个月
4	中铁七局	滨州惠民魏桥铁路工程有限公司专用铁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153,569	897日历天
5	中铁二院、中铁八局	宜宾港铁路集疏运中心项目(后续工程)EPC	119,351	1080日历天
公路工程				
6	中铁四局	云南会泽至巧家高速公路	206,735	32个月
市政及其他工程				
7	中铁十局	济南市天桥区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智慧城市)施工总承包	503,000	—
8	中铁七局	江苏省盐城小马沟组团一次性开发 EPC 项目	480,744	730日历天
9	中铁大桥局及其他方	三峡新能源山东牟平 BDB6# 一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	465,824	14个月
10	中铁二局	贵州省清镇市毛栗山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5#、6# 地块总承包工程	451,600	—
11	中国中铁、中铁三局、中铁上海局、中铁四局、中铁隧道局及其他方	合肥市轨道交通 7、8 号线一期土建施工总承包 -2 标段	432,561	1857日历天
12	中铁六局	山东省菏泽市、四川省乐山市公共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	408,660	—
13	中铁三局及其他方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创新基地项目(西区)工程总承包	364,600	—
14	中铁七局	贵港市鼋(鼋团鱼、鼋素鲫)资源保护增殖、驯养繁殖、观光休闲及产业化示范项目	338,000	1765日历天
15	中铁十局	四川省岷江流域老木孔航电枢纽项目	245,728	1465日历天
16	中铁十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安福家园东侧集聚项目	203,816	1200日历天
17	中铁隧道局及其他方	合肥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南延线及 6 号线一期土建施工总承包 -1 标段	153,250	1461日历天
18	中铁十局及其他方	广西龙州文化体育生态康养研学全域旅游项目 EPC 总承包	140,505	670日历天
19	中铁五局及其他方	合肥市轨道交通 2、3 号线延长线土建施工总承包 -1 标段	135,967	1461日历天
20	中铁八局及其他方	南山路(新港路 - 一行路)项目、南山路(一行路 - 会港大道)项目、一行路(南山路 - 龙溪路)项目和会港大道(礼贤路 - 南山路)项目 EPC+O	128,587	1095日历天
21	中铁十局及其他方	山东省淄博科学城科研中心项目	118,847	745日历天
22	中铁十局	陕西省永寿县槐山林语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108,000	—
23	中铁大桥局	重庆市陶家隧道工程一标段(K6+500 ~K13+620)施工 - 不分标段	104,920	1460日历天
24	中铁大桥局	广东黄茅海跨海通道项目土建工程施工 T4 标	100,690	—

2.境外重大工程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万元)	工期
1	中铁十局	秘鲁钱凯港口隧道项目	13289 万美元	86,846	720 日历天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 6,116,404 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7.21%。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安排办理本次已满足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94 人,其中 7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已回购限制性股票 48,555 股,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104,245 股;剩余其中 118 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388,775 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493,02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96,028,364 股的 0.10%;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情形,且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满足,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涉及 80,000 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7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涉及 48,555 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可解锁限售股份数量为 104,245 股;其余 11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388,775 股。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493,02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96,028,364 股的 0.10%。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和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7、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10 月 29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11 月 28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9、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11、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2 月 30 日,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即预留数量)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2.59 元 / 股	199.26 万股	170 人	55.63 万股
2019 年 9 月 27 日	25.60 元 / 股	55.63 万股	51 人	0 万股

(三)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2019 年 12 月 5 日	410,921 股	2,105,000 股
2021 年 1 月 8 日	493,020 股	1,483,425 股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一)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中层管理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重要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中层管理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重要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条件	是否达到考核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异动情况 公司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毕万礼、岱明莎、李振海、温双华、汪国红、郭明志、赵永锋共 7 人因离职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需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80,000 股。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32 亿元; (2)激励对象为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32 亿元。	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8 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依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及个人表现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确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 业务单元系数 × 个人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业务单元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根据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7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需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48,555 股。公司已经完成回购注销,剩余股份将相应办理解锁手续; (2)剩余 11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将相应办理解锁手续。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453494_B01 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考核结果》,公司及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情形,且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满足,其中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涉及 80,000 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7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本次需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48,555 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388,775 股。

三、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4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 493,02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96,028,364 股的 0.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0 年已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共 194 人)	2,025,000	48,555	493,020	1,483,425
激励对象毕万礼等离职人员(7 人)	80,000	80,000	0	0
合计	2,105,000	128,555	493,020	1,483,425

注:1、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包括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获授股票数量总和,并扣除 2019 年度已解锁及已回购部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 月 8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93,020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345,128	493,020	443,838,1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683,236	-493,020	52,190,216
总计	496,028,364	0	496,028,364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满足,激励计划的 201 名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涉及 80,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7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涉及 48,555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4,245 股;其余 11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8,775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493,020 股,占公司截至 8 月 31 日股本总额的 0.11%。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届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453494_B01 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考核结果》,本次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7 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80,000 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 76 人,涉及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 48,555 股;其余 11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将于限售期满后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493,020 股,占截止 8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已就本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期限内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尚需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时间”)持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珠海时间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3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3%。本次减持将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接到珠海时间的书面通知,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珠海时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329,9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825%,剩余的 50 股本次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20,000	3.30%	IPO 前取得:1,3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950	0.825%	2020/12/23 ~ 2021/1/4	集中竞价交易	77.5 — 94.2	28,465,298	已完成	990,050	2.4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以人民币 11,475 万元对价收购郫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友谊医院”)51%的股权,由于新友谊医院 2018 年、2019 年两年承诺业绩未达预期,其已向公司以 0 元价格补偿新友谊医院 33.49%股权,现公司持有新友谊医院 84.49%的股权。

根据双方 2018 年 4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若在任何一个年度,目标医院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低于当年承诺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公司有权要求转让方回购或继续履行股权及现金补偿责任。鉴于新友谊医院业绩未达预期,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新友谊医院股东邵品签署《股权回购协议》,邵品回购公司受让的新友谊医院 84.49%股权。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13,163 万元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2020-067)。

一、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首期回购款为人民币 3,163 万元,邵品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期回购价款的支付。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还未收到上述款项,邵品已构成逾期。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向邵品发出《催款函》,要求其履行协议向公司支付首期回购款。

2、若后续公司仍未收到相关款项,根据 2020 年 12 月双方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公司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回购协议,继续履行 2018 年 4 月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要求邵品履行股权及现金补偿责任。

三、风险提示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根据《股权回购协议》履行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21 年 1 月 4 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张东晖先生发来的关于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 1%的情况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后,张东晖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9.90%减少至 8.90%

现将张东晖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珠海时间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9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8%;本次减持期间(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接到张东晖先生的书面通知,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张东晖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张东晖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0%,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张东晖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400,000	1.00%	79.82-99.32	34,838,176.2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东晖	合计持有股份	3,960,000	9.90%	3,560,000	8.9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960,000	9.90%	3,560,000	8.9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张东晖先生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0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基本情况: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或“公司”)拟以流动贷款收购控股子公司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仁堂”或“目标公司”)少数股东张虎所持有的 35%的股权,收购金额为 23,935.2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惠仁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目前少数股东张虎持有的股权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办理了质押,根据协议的约定,张虎应在收到第一笔分红款后 10 日内解除标的股权的质押。

● 本次少数股东退出,可能对惠仁堂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降低本次股权转让所带来的风险,收购完成后,公司管理层将全面接管惠仁堂,并对惠仁堂的未来业绩提升及门店网络扩张制定了详细的规划。

●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转让完成日期间,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损益均由老百姓享有与承担。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事项经公司 2021 年 01 月 0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以及全面整合惠仁堂,公司拟以流动贷款 23,935.20 万元收购惠仁堂少数股东张虎持有的惠仁堂 35%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惠仁堂 100%股权。

截至目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010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惠仁堂 35%股权,担任惠仁堂副董事长。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鉴于惠仁堂系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张虎系惠仁堂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收购张虎持有的惠仁堂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街)550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0 日

主营业务:药品零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950	65%
2	张虎	1,050	35%
合计		3,000	100%

惠仁堂系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是甘肃省首家实现线上线下药品销售、集批发、零售、电商于一体的医药连锁企业,目前已有门店 425 家,主要分布在甘肃省、宁夏自治区各地县市,其市场占有率在甘肃省排名第二,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二)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453.03	69,965.71
负债总额	55,848.60	49,601.19
营业收入	107,286.59	106,143.96
净利润	5,384.38	6,47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5,177.31	6,098.70
所有者权益	12,604.43	20,364.52

备注:目标公司一年又一期(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审计工作及 2021 年度盈利预测尚未完成,审计机构将在此次股东大会前完成该项审计及盈利预测工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股东应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形。

3、张虎所持有的股权,现已质押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名下。除该情形外,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对连锁药店的估值参数,结合目标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财务指标,定价依据主要为:(2020 年 1-11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6,098.70 万元 /11 月)*11.5 月 *10.73 倍估值计算。惠仁堂整体估值为 68,386.29 万元,老百姓本次收购张虎持有的 35%股权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23,935.20 万元。

近年来国内医药零售行业部分并购项目的相关数据总结如下:

公司名称	成交价格(万元)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基准日	PE	PS
老百姓	68,000.00	人川大药房 1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9.13	1.55
大参林	12,746.64	南通市江海 51%股权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83	1.14
益丰药房	138,358.71	新兴药房 86.31%股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4.66	1.61
益丰药房	14,280.00	上海上虹 51%股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90	1.11
益丰药房	13,250.00	江苏市民 53%股权	2018 年 6 月 30 日	19.23	1.49
益丰药房	16,830.00	无锡九州 51%股权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2.26	1.60
老百姓	11,730.00	江苏新普泽 51%股权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00	1.27
老百姓	27,137.00	通辽泽强 51%股权	2017 年 7 月 31 日	17.33	1.07
老百姓	34,840.00	兰州惠仁堂 65%股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69	0.97
中位数				20.69	1.27